# 海水池遮阳系统的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6352026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护鲟路 99 号**

邮政编码：202162

电话：021-39360605

传真：

联系人：**余晓倩**

乙方：**法尔福空间结构（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288 号 8 幢**

邮政编码：201506

电话：15279831388

传真：

联系人：**彭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866729.7 元整（**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同时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护鲟路 99 号，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后三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工作。

2.4 交货状态：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后三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工作。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等额发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本项目设备采购的预付款。

2.全部膜结构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经清点数量、外观、规格验收无误后，乙方开具到货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累计至合同总价的 60%。

3.现场安装全部调试完毕，监理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乙方开具对应进度发票，甲方收票后付款累计至合同总价 80%

4.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乙方开具剩余尾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付清尾款，付款至结算总价 100%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整机两年免费质保，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设备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内需对系统进行一次的检验、调试和保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

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4.1 双方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最终安装、验收、培训、调试合格，经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洁、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法尔福空间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乙方）

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合作关系，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建设工程廉洁协议暂行规定》《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及相关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业务特性，承包、发包双方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所有合作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以下业务类型：

1. 工程建设及修缮项目（如中华鲟栖息地修复工程、基地建设与修缮、实验室改造等）；
2. 专项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指标监测/检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生物样本相关检测等）；
3. 物业管理服务（基地保洁、绿化养护、安保等）；
4. 餐饮服务供应（职工食堂运营、活动餐饮保障等）；
5. 物资/设备采购（科研仪器、大额耗材、增殖放流苗种、船舶设备等）；
6. 委托业务服务（合作研究、船舶租赁、咨询、审计、评估、IT 服务、招标代理等）；
7. 其他：_____。

### 二、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廉洁义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工程建设/修缮、设备采购、船舶租赁等重大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

2. 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落实“双人审核、全程留痕”

制度，确保流程透明。

3. 禁止甲方人员以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不正当利益；禁止参与乙方及乙方关联第三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健身、休闲等高消费服务。

4. 对乙方举报的甲方违规行为应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30 日内出具《廉洁问题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

**第二条 乙方廉洁义务**

1.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严禁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健身、休闲等高消费服务。

2. 主动披露与甲方人员存在的亲属、持股、兼职等利益关联，并主动回避关联业务。

3. 利益关联披露需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利益关联申报表》，未及时申报视为故意隐瞒，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赔。

**第三条 特别禁止条款**

1. 标准方面：乙方须公开乙方人员配置及考核标准，严禁通过虚报工程/工作量、伪造检测数据、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如擅自替换设备型号、缩减监测点位）、降低服务质量、隐匿食材来源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2. 时效方面：禁止缩短服务时间、设备维保期（如设备质保期不得低于 5 年），承诺保存监测、检测等原始数据记录≥5 年。

3. 串联造假：甲乙双方人员禁止串联操纵采购评审结果（如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篡改评分标准等），禁止伪造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禁止与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串联出具虚假验收报告，关键环节需甲方纪检部门参与。

4. 利益输送：禁止通过关联企业分包业务、虚构劳务费用、虚开发票等方式转移资金，禁止乙方利用服务便利获取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或客户信息用于非授权用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廉洁规定的，由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等行为的，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过造成实际

损失的 30%，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违约金可按合同总额的 10%-20%扣除），终止合作并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情节严重者同步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追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第五条 甲方安全生产义务**

1.甲方在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甲方应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4.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期限整改。

5.制定《增殖放流作业安全规程》《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细则》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程，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六条 乙方安全生产义务**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办法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合同执行期间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安全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全面承担相关业务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相关外包业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于相关外包业务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

3.乙方应在施工前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遇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船只立即返港避风，无人机禁止

起飞。

4.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乙方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省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核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对于特殊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持证上岗（如电工资质、潜水作业证书），无相应作业证书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并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装备（如船舶作业救生衣、实验室防护着装等）。

6. 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建立安全生产台账，记录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及验收结果。

7. 乙方承接甲方外包业务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在 1 小时内告知甲方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甲方未履行义务、开展每月排查隐患等工作，将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乙方：因违规操作引发事故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作资格。若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除安全生产违约责任外，另按合同总额 20%追加廉洁违约金。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 办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6年06月24日　　日　期：2026年06月24日